

## 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月 日

<b>特 定 人 員 圍</b>	<p>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</p> <p>二、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</p> <p>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。</p> <p>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 號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特 定 人 員 類 別	審 查 結 果	備 考
1									

\* 表格請自行延伸\*